

## 【捌】 bat/pat

對應華語	認識，曾經
用例	捌字、捌去
民眾建議	八、別、識、曾
用字解析	<p>臺灣閩南語把認識、曾經叫做 <b>bat</b>，泉腔 <b>pat</b> 是老唸法。濁聲母 <b>b-</b> 是後來的變化。</p> <p>兩個意義曾經有兩種寫法。用作「認識」義的用例，如「捌字」(<b>bat-jī</b>)、「捌路」(<b>bat-lōo</b>)、「捌貨」(<b>bat-huè</b>) 等，南管、歌仔冊之類傳統民間作品多半訓用「識」字，寫成「識字」、「識路」、「識貨」等；用作「曾經」義的用例，如「捌去」(<b>bat-khì</b>)、「捌做過」(<b>bat-tsò-kuè</b>) 等，南管、歌仔冊之類傳統民間作品多半訓用「曾」字，寫成「曾去」、「曾做過」等，訓用的歷史很久遠。兩個不同的字「識」、「曾」又各有異讀，「認識」文讀 <b>jīn-sik</b>、白讀 <b>jīn-bat</b>，「曾有」文讀 <b>tsīng-iú</b>、白讀 <b>bat-ū</b>，文白皆可通，增加文白異讀的負擔，實在很不好。</p> <p>「<b>bat</b>」不論用做認識義或曾經義，其實是同一個字，只是過去不知道字怎麼寫而已。認識和曾經意義有關，曾經做過的事才認識，所以兩義可以引申。客家話「識」(<b>shit/siit</b>) 字也同時有認識和曾經兩義。</p> <p>到底「<b>bat</b>」的本字是什麼？連雅堂、林寶卿都認為是「八」字。雖然「八」字現在是假借做數字之「八」(文 <b>pat</b>、白 <b>peh/pueh</b>)，但「八」字的本義是「分別」之義。許慎《說文解字》：「八，別也。象分別相背之形。」「八」被借用為數字之義以後，在語言上並未消失，而是另創一個「別」字替代。「別」的本義是分解，從刀。「分」、「別」二字字形都從刀，本義都是分割、分解之義。「分」、「別」和從刀的「解」字後來都平行地引申為心理動詞，具有分別、區別、解釋之義。現代閩南語「別」又引申為認識、曾經義。</p> <p>閩南語「別」字，文讀音 <b>piat</b>；<b>piàt</b>，白話音 <b>pat</b>；<b>pàt</b>，文白讀各有陰陽二調，共有四個音，在口語中音讀不同，意思都稍微不同。唸成 <b>piàt</b> (皮列切) 是「離別」(<b>lī-piàt</b>) 的意思，白讀 <b>pàt</b> 是其他之義，如「別人」(<b>pàt-lāng</b>)。至於陰聲調的兩個音一般人比較生疏。<b>Piat</b> 是「分別」(<b>hun-piat</b>)、「區別」(<b>khu-piat</b>) 的意思，現在很多人都把「別」字錯唸成 <b>piàt</b>。但口語中 <b>piat</b> 還用為「解釋」之義，如到廟裡去抽籤，請人「別簽詩」(<b>piat tshiam-si</b>) 就是「解釋簽詩意義」的意思 (這裏的</p>

piat 很多人錯唸成 pik);最後一個是白話音的 pat,濁化為 bat,就是本文討論的「認識」之義,再引申為「曾經」之義。

討論到用字問題,那就必須兼顧音義系統性。「八」借為數字已經幾千年了,討不回來了,如果 bat 要寫成「八」,那麼「八字」peh-ji,要唸成 bat-ji豈不是會造成混淆嗎?如果寫成「別」也有問題,「別人」一般唸成 pát-lâng,現在又要唸成 bat-lâng,這樣也會造成混亂。

由此可見,「八」、「別」二字是雖然最常用的漢字,卻也是最容易混淆的字,因此都不理想。

大約二十年前,鄭良偉教授開始提倡用「捌」字,「捌字」(bat-ji)、「捌去」(bat-khì)都寫同樣的字,我也採用了這個字。一時之間所有的台語文學都流行用這個字,「識字」(bat-ji)、「曾去」(bat-khì)的舊寫法突然消失了。

「捌」字為什麼流行得這麼快?原因是合理,不但音容易讀,意思也容易分別,「別人」唸成 pát-lâng,「捌人」唸成 bat-lâng,非常方便。如果講語源,「捌」字就是數字「八」的大寫(古代官方文件為避免混淆的用字)。又查《集韻》:「捌,筆列切(piát),讀若分別之別。」又「捌,皮列切(piát),讀若離別之別。」可見「捌」根本是「別」的異體字。因此臺灣閩南語 bat/pat 用「捌」字等於用了本字「別」,從本字的觀點也很合理。

既然「八」字、「別」字、「捌」字都是一個字,用哪一個字都是「本字」,為什麼不用區別性功能最好的「捌」字呢?因為「八」字、「別」字都會造成音義上的混淆,「識」、「曾」二字也會混淆文白音系統,在音義系統性的考慮下只推薦「捌」,其餘四個字連異用字都不推薦。

## 【的】ê

對應華語	的
用例	我的、公家的
異用字	个
民眾建議	之、兮
用字解析	臺灣閩南語的 ê 有好幾個意思,一是當量詞用,如 tsit-ê,推薦寫成「一个」;二是所有格標誌,如 guá-ê,推薦寫成「我的」;三是當成詞尾,如 sin--ê 推薦寫成「新的」,是形容詞詞

尾，**Tân--ê**推薦寫成「陳的」是稱謂名詞詞尾；又「一个」(**it--ê**)是序數詞標誌。

這三個用法，舊習用字寫成「个」，但比較新的用法是除了當量詞用以外，其他都訓用華語的「的」，可以算是新習用字。推薦這個新習用字，有三個理由：

一、新習用字「的」對於受過華語教育的年輕人比較能夠接受。

二、新習用字「的」比較好打字，「个」字不見於 **BIG5**，近年來 **Unicode** 才增加這個字。

三、「的」和「个」分工。有年輕的母語教師把「一个炒米芳」錯唸成 **tsit-ê**，鬧成笑話，應該唸成 **it--ê**，這是因為量詞和所有格都寫成「个」字的緣故，如果所有格和詞尾寫成「的」，量詞寫成「个」，文字功能有區分，就不會產生這個誤讀。因此從音義系統性來考慮，「的」和「个」分工有好處。

有民眾建議訓用「之」，但「之」字的用法民間很少用。也有人建議用「兮」，這是借音字，民間也有人這麼用，多半作為「个」的代用字。但「兮」本來就是擬聲詞，可以用為表示發聲詞 **heh**，或歌詞拉長音的 **e** 或 **he**。

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（第 1 批）內容：

[http://www.edu.tw/EDU\\_WEB/EDU\\_MGT/MANDR/EDU6300001/bbs/300iongji\\_960523.pdf](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EDU_MGT/MANDR/EDU6300001/bbs/300iongji_960523.pdf)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：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>